

2021 年龙游县人民政府质量奖申报通告

龙游县人民政府质量奖是龙游县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0〕51 号)有关要求,为推动我县企业(组织)和个人提升自主创新和质量管理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树立质量标杆、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决定开展 2021 年度政府质量奖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对象

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从事产品生产、工程建设、服务提供、环境保护的企业或者组织;在质量管理理论研究、质量管理方法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包括管理人员、专家学者和一线员工)。

二、申报条件

(一)企业(组织)。

(1)在龙游县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并正常运营 3 年以上。

(2)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

(3)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取得显著成效,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贡献程度居县内同行业或同类型企业前列,技术、服务和质量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4)积极开展质量创新、标准创新和品牌创新,特别是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造方式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取得成效,创新成果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

(5)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信誉。

(6)工业企业的“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应达到全县前列;“服务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在县内同行业位居前列;农业生产企业的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达到优秀;建筑业企业获得评价标识的绿色建筑成效显著,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和推进装配式在县内同行业位居前列。

(7)近 3 年在各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未出现不合格,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因组织责任导致的顾客、员工、供方、合作伙伴、社会组织或公众对其有重大有效投诉,无拖欠工资、税收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以集团公司名义申报的,其总部必须具备以上条件,其所有控股企业均要符合(2)一(7)基本条件。

(二)个人。

(1)在本县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 5 年以上。

(2)质量意识和创新能力强,在所在组织或行业积极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对提高组织或行业的质量水平和经营管理绩效作出突出贡献;对形成组织的质量文化作出重大贡献,或在本职岗位质量管理中形成卓有成效的工作方法和经验,给组织或社会带来卓越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长期从事质量管理理论研究,管理实践或在本职岗位创新运用质量管理工具,研究成果已在相关领域应用并取得较好的效果;实践成果可推广应用。

(4)恪守职业道德,个人无严重违法

违规记录。从事管理实践的所在组织近 3 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记录。

三、申报材料

(一)企业(组织)“质量奖”:

(1)组织概述(简介)。内容按 GB/Z19579 附录 B 要求,字数限 3000 字以内;

(2)自我评价报告。企业(组织)对照 GB/T19580 的要求,从采用方法、工作展开和实施结果三个方面逐条用事实和数据说明实施卓越绩效的时间、过程、做法、成效和经验。

以集团公司名义申报的企业(组织),对所有控股企业分别进行评价说明。

(3)《龙游县政府质量奖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见附件)。按申报表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如实、完整填写;

(4)证实性材料。与申报表及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相符;需提供完整的组织机构图,层次至部门(处室)和车间一级,并标明地点及其职责;提供所有控股企业等证实性材料。

上述(1)(2)(3)项需提供电子文档(光盘)和一式二份的书面材料(装订成册);(4)项需提供一份书面材料(单独装订)。

(二)个人“质量奖”:

(1)自我评价报告。详细说明在质量管理理论研究、质量管理实践、一线质量策划、控制、改进及创新等方面的主要工作成效和突出贡献。

(2)《龙游县人民政府质量奖(个人)

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按申报表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如实、完整填写。

(3)证实性材料。与申报表、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相符,包括个人的身份及各类资格证书,从事重大质量工作(活动)取得实效的证实性材料、质量管理科学研究成果、荣获市厅级以上质量荣誉证书等复印件。

上述(1)(2)项需提供电子文档(光盘)和一式二份的书面材料(装订成册);(3)项需提供一份书面材料(单独装订)。

四、申报推荐及时限

(一)申报方式。采用书面申报受理的方式。《龙游县人民政府质量奖申报表》、《龙游县人民政府质量奖(个人)申报表》可在龙游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市监局—决策公开—政策文件)栏内下载,并按申报表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如实、完整填写。

(二)审核推荐。企业(组织)和个人的申报材料在要求时限内,报辖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或县行业主管部门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后,在申报表上签署推荐意见,报县评审办。

(三)申报受理时限。各类申报材料请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报县评审办(县市场监管局质量与标准化科,地址:太平西路 315 号)。申报期截止后,县评审办不再受理,也不再接受补充或更改的材料。

县评审办联系人:潘佳,电话:7021440。

龙游县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3 日

疾控专栏 健康生活

龙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电话:7021845

科普专栏

本栏目由县科协主办

防止输入再传播,巩固消除疟疾成果

2021 年 4 月 26 日是第 14 个“全国疟疾日”,今年宣传主题是“防止输入再传播,巩固消除疟疾成果”。

疟疾防治知识

1.什么是疟疾?

答:疟疾是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虫媒传染病,是通过蚊虫叮咬传播,包括间日疟、恶性疟、三日疟和卵形疟四种。

2.在哪些国家或地区容易感染疟疾?

答:疟疾流行于非洲、中南美洲、印度次大陆、东南亚和太平洋岛国的国家或地区。在非洲主要流行恶性疟,在其他地区流行恶性疟和间日疟。在上述的国家和地区生活、工作或旅行容易感染疟疾。

3.疟疾有哪些症状?

答:疟疾的典型症状主要有发冷、发热、出汗等,部分患者可能还有头痛、腹泻等其他症状,脑型疟等重症疟疾可导致死亡。

4.有了疟疾症状怎么办?

答:尽早到医院、诊所寻求诊治。如无医疗条件,可按说明书服用自带抗疟药。

5.治疗疟疾有哪些药物?

答:治疗恶性疟的药物有蒿甲醚、青蒿琥酯、双氢青蒿素、咯萘啶、青蒿琥酯加阿莫地喹、双氢青蒿素加哌喹、复方磷酸萘酚喹、复方青蒿素等;治疗间日疟、三日疟和卵形疟药物有氯喹加伯喹。治疗时必须按医嘱或说明书全程、

足量服用。

6.如何预防疟疾?

答:预防疟疾最有效的办法是防止蚊虫叮咬,包括使用蚊帐、安装纱门纱窗、蚊香薰蚊、涂抹驱蚊剂、野外作业时穿长袖衣裤等。

出国人员疟疾防治友情提示

各位公民:

在您即将出国的时候,特别提醒您关注疟疾防治相关事宜:

我国大部分地区的疟疾已得到有效控制,但在非洲、东南亚和中南美洲的多数国家和地区疟疾流行仍较严重,您在进入这些国家或地区时,有可能会感染疟疾,如不及时治疗将危及生命,

为此建议您:

1.出国前:要了解您所去国家或地区的疟疾流行情况;可到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咨询有关疟疾防治知识;必要时携带抗疟药。

2.在国外期间:要避免蚊虫叮咬(疟疾是由蚊虫传播的),在居住地使用蚊帐、纱窗纱门,外出时可涂抹驱蚊剂等;如果您感觉有发冷、发热、出汗等症状(类似感冒),请及时到医院就诊和治疗,如果没有条件及时就诊的,按说明书服用自带抗疟药。

3.回国后:您如果出现发热症状,请及时到医院就诊并告知医师您可能患有疟疾,必要时可到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咨询或检查。



小小一口痰 病毒传千里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